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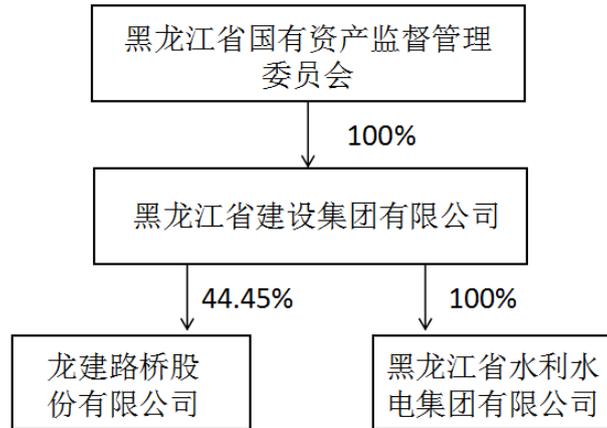
- 交易内容: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,年利率为4.35%,期限1年,自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。
- 按照相关法规,本次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- 按照公司审批权限,本次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执行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利集团”)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设集团”)的全资子公司,水利集团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,补充公司营运资金,为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,年利率为4.35%,期限1年,自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,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,期满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。

2018年8月14日,公司召开执行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水利集团1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水利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,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,扩大市场份额,增强现金流动性。

一、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财务资助方关系介绍



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0126962109W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翰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85 年 08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，水利行业乙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，机械设备租赁，房屋出租，汽车租赁，园林绿化工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水利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水利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1,575.38 万元，
负债总额为 278,597.21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2,978.16 万元，实现主营业
务收入 386,400.81 万元，净利润 2,544.77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水利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财务资助
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
（上证公字[2011]5 号）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“关联人向上市
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
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
的，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
露”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
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
和披露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翰

乙 方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尚云龙

鉴于甲乙双方同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，为
了支持乙方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由甲方提供

双方商定的资金借给乙方。为此，双方特订立本协议：

第一条 借款内容

- 1、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元（RMB：100,000,000 元）；
- 2、用途：补充营运资金；
- 3、期限：上述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自甲方上述资金进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；
- 4、资金使用费：上述借款使用费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.35% 计算；
- 5、支付：甲方在协议书生效后 7 日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存入乙方指定账户；
- 6、资金使用费与本金支付与偿还：乙方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，按季度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费，借款期满后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。
- 7、延续：乙方确需延长使用期限，需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；如甲方需乙方提前归还借款，应提前 7 日与乙方协商，并取得乙方同意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

甲方的义务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上述借款交付给乙方；

乙方的义务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资金使用费和偿还本金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有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和义务，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给予赔偿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双方法人签字（或签章）、加盖公章，并经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水利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体现了水利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龙建股份执行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借款协议书。